

中華民國廿五年九月九日 收到

刊

# 山東財政旬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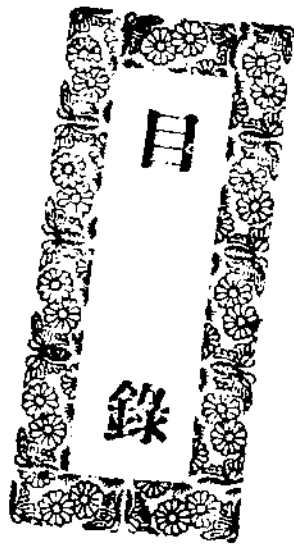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下旬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注意  
凡刊登  
命令文  
案所不  
另裁行  
存文據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印行

第四十八號



# 山東平市官錢總局廣告

本局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其他銀行業務並經

省政府財政廳特許發行一角二角五角銀角券及二十枚十枚一百枚銅元券共六種完糧納稅一律通用準備另儲隨時兌現每月將發行統計公告一次俾供衆覽以符本局發行公

開之旨現奉 令籌備儲蓄業已就緒專爲各儲戶零星活期定期各種儲蓄存款而設利息優厚手續敏捷如蒙

惠顧請

駕臨敝局接洽無任歡迎



# 目 錄

□ 總理遺像

□ 黨 歌

□ 法 規

中 央

計二件

修正財政部征收啤酒統稅暫行章程

修正財政部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本 省

計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山東省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

目 錄

# 議案

## 省政務會議

計四件

### 第五百一十四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高密縣辦理土地陳報出力人員擬准由該縣陳報後第一年新增收入內提出百分之二十分別核獎至將來其他各縣辦理陳報時並准就該縣鄉鎮長中擇優錄用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民生銀行董事會呈准濟南市自來水籌委會函請指定官股代表參加公司股東大會一案應如何派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第一二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縣政府二十四年經費及第二區專員公署兼縣政府追加經費改以裁撤長官公署等機關餘款抵補外不敷二萬五千一百七十四元零一分應由何款項下撥補請提會核議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惠民縣長請將第三科長張汝湘以縣長存記一案應准先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會呈爲奉核省立民衆教育館人員赴臨清縣巡迴講演用費共計八百八十九元六角五分一案應由何款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 第五百一十五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奉核曹縣縣長魏漢章與惠民縣長籍嵩坡對調一案應如何發俸給一案魏漢章擬准仍支一等縣額俸三百元所短五十元專案請領籍嵩坡仍支二等縣額俸二百五十元所餘五十元解繳省庫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財政講習所畢業學員分發各縣候差津貼每月各洋二十元擬准由二十五年省預備費項下支領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濟南市市長呈以腳踏車欠捐無法催繳擬每年換發號牌以杜漏偷並修正管理腳踏車暫行規則條文一案似屬可行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歷城縣長請領辛莊營垣佔用民地全年租價九千二百三十二元八角八分一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蒙陰縣長請由歷年度總節餘項下開支修築辦公廳及全部房舍工料費四千四百二十四元一案可否准行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建三廳會呈爲奉核武城縣長呈請隨糧帶征連同請洋江荒地租金及變賣城壕樹株價款修補城垣一案未便准行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擬具二十五年山東省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請提會核議通行遵照並轉呈中央備案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兩廳會呈爲奉核安邱縣長請將各鄉村舊有呈准之小學校攤款全年一萬六千五百元改爲隨糧帶征一案並非新增民衆負擔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兩廳會呈爲奉核市教育局請示舉辦暑期簡易學校用款三千二百元由何款動支一案可否准由二十五年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市工務局修築經五路緯六路口南北過街溝工料費共計一百二十八元七角一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小緯二路小緯四路工程費餘款項下撥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擬定本省解繳所得捐辦法六項自九月份起施行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命令

財政部  
令  
計三十八件

指令郟城營業稅局據請領二十五年分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查核書單數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

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掖縣營業稅局據請領二十五年分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查核書單數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

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昌邑營業稅局據請領二十四年度六月份經費查核書單均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

發仰知照由

指令嶧縣營業稅局據呈送補正二十二年度一至六各月份增加調查旅費單據簿查核尙無不合應

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黃縣營業稅局據請領二十五年分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查核書單數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

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博山營業稅局據請領二十四年度三四兩月份解款旅費查核書單均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

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黃縣營業稅局據請領二十四年度四月份解款旅費查核書單數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另

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黃縣營業稅局據請領二十四年度三月份解款旅費查核書單均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另

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即墨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四年度六月份經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泰安營業稅局呈悉查所繳上年夏秋冬三季菸酒牌照一百三十一張核數相符仰候彙案繳銷  
由

指令荷澤營業稅局據呈繳二十五年春季菸酒牌照三十六張查核相符仰候彙案繳銷由

指令博山營業稅局據呈報新增酒商孫繼昌一戶准備案由

指令榮成營業稅局據呈報歇業酒商彭恒茂一戶准備案由

指令榮成營業稅局據呈送本年三月份新增歇業各商號清冊等件准備案由

指令即墨營業稅局據呈送本年六月份新增歇業各商號清冊等件准備案由

指令昌邑營業稅局據呈送本年六月份新增歇業各商號清冊等件准備案由

指令滕縣營業稅局據呈報新張及歇業等商號准備案由

指令泰安營業稅局據呈報歇業商號准備案由

指令荷澤營業稅局據呈繳二十四年冬季菸酒牌照三十八張查核相符仰候彙案繳銷由

指令黃縣營業稅局據呈報歇業酒商張六皆一戶准備案由

指令高密營業稅局據呈送本年四五兩月份歇業商號證結准備案由

指令章邱營業稅局據呈報歇業菸酒商同義和等三戶准備案由

指令膠縣營業稅局據呈送本年六月份歇業商號金昌隆證結准備案由

指令無棣營業稅局據呈送本年四五兩月份新增各商號冊結准備案由

指令荷澤營業稅局據呈送本年五月份新增歇業各商號准備案由

指令壽光營業稅局據呈送本年四月份新增商號利和永等冊及證結准備案由

指令東阿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五年六月份征解稅款票照各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牟平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五年四五六月份稅款表票照冊並繳查准備由

指令德縣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五年五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黃縣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五年五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鄒城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五年五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 指令曲阜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五年五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 指令曲阜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五年六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 指令即墨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五年六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 指令日照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五年五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 指令臨清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五年五六月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 指令荷澤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五年四五月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 指令昌邑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五年四五月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統 計

計 一 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中旬收支旬報表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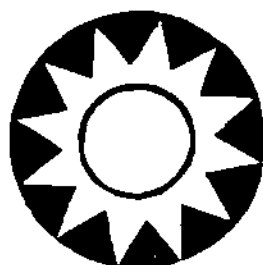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莊嚴和平C調 **中國國民黨黨歌** 4/4

1 | 1 —• 3 | 3 —• 5 | 5 —• 3 | 2 —• 3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宗 以

1—• 65 | 6 • 3 | 6 —• 54 | 5—• 50

建 民 國 以 進 大 同 咨

40 60 50 10 | 70 20 10 6 | 6 i 6 6 | 3 2 1 5

財 多 士 爲 民 前 鋒 夙 夜 匪 懈 主 義 是 從 失

5 —• 65 | 5 —• i | i —• 65 | 6 —• 5

勤 矢 勇 必 信 必 忠 一

3 —• 2•3 | 2 —• 5 | 2 —• 2•3 | 1 —•

心 一 德 貫 徹 始 終

法  
規

# 導報

國內唯一時代刊物

每日出版式大張

言論公正  
記載明確  
材料豐富  
編輯新穎  
消息靈通  
揭發民痛  
印刷精美

總社在北平保家園

濟南分社內務部巷

# 口法規

中 央

計二件

## 修正財政部征收啤酒統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啤酒均應按照本章程規定完納啤酒統稅

第二條 啤酒稅由本部稅務署所屬主管區局派員駐廠征收一次征足不再重征  
駐廠員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啤酒稅率分箱裝及桶裝兩類

(一)箱裝 分四十八大瓶(即夸特瓶)七十二小瓶(即品特瓶)兩種每種每箱征收國幣二元六角

(二)桶裝 按每桶淨裝容量計算每一公升(即立脫)征收國幣七分不及一公升者以一公升計算

第四條 啤酒稅印花由本部稅務署製發分箱花及桶花兩類

(一)箱花 凡箱裝印花分大瓶箱小瓶箱兩種大瓶箱花每一全張計分四枚小瓶箱花

法 規



每一全張計分六枚每箱均貼印花一全張其有分打裝盒者准其按枚分貼惟仍須合成整箱出廠以便計算稅款

(一) 桶花 桶裝印花分一公升五公升十公升二十公升四十公升五種按每桶淨裝容量搭配分貼

第五條 啤酒出廠應由廠商請領啤酒運照經過海關時無論進口出口復進口復出口轉口並應由商加填啤酒黃色報單連同運照及海關報單一併送請海關代驗放行其填報及核驗啤酒黃報單各手續與各項統稅辦法同

第六條 各廠製成之啤酒應由駐廠員監視廠商於每箱或每盒每桶之上實貼啤酒印花加蓋驗戳方准出廠其運往國內外各埠者應由廠商聲請駐廠員核明轉送統稅機關填發啤酒運照交商執運以備沿途查驗

第七條 廠商應將啤酒出廠運銷數量逐日據實通知駐廠員查明登記由駐廠員於每月月終列表呈報查核廠商賬冊並得由駐廠員隨時查閱

第八條 每月月終廠商應將全月啤酒出廠總數及應納稅款數目結算清楚開列清單連同應繳稅款於次月五日前呈送本部稅務署核收彙解

第九條 凡已照本章程規定完稅之啤酒每箱每桶或每盒之上貼有印花蓋有驗訖戳記執有連

照行銷國內各地者其免納一切內地稅及在國內由此口岸達彼口岸之現行海關稅

第十條 凡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除海關出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其已納啤酒稅准予按

照本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如數退還所有箱桶或盒上所貼印花一律作為無效

第十一條 凡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起運時應由廠商填具啤酒出口外洋黃色報單俟該酒

確已出洋後取具海關所征出口稅收據連同船公司提單副本及原領運照於每月月終

一併送請稅務署核明填發退回出廠時原納啤酒稅之退稅證准予抵繳下月應繳稅款

第十二條 啤酒出廠後如有酒質變壞或容器破碎確係遭受損失者其已納之啤酒稅准予退還惟

須由廠商將經理商家或分銷處退回啤酒之函件於每月月終呈由本部稅務署核明相

符填發退稅證方准退稅不得超過本總數百分之一

第十三條 凡已照本章程規定完稅之啤酒在國內各地行銷時不得重征任何捐稅倘有重征情事

應先由廠商通知本部稅務署並將重征收據送署核明屬實除行文原征 關查究追繳

外准予填發退稅證將重征稅款追還惟至多以不超過出廠時所繳稅額為限

第十四條 凡報運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於出口後重行運回國外各地者除海關進口稅仍照向

查辦理外並照啤酒稅率向本部稅務署補繳稅款違者除啤酒稅仍責令補繳外並由署查明責任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按照貨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報運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於出口後私行運回國內各地藉圖偷漏者以漏稅論除由各地海關及陸地邊關將漏稅啤酒全部沒收外並由本部稅務署查明責任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按照貨價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凡在國內各地行銷之啤酒如查有箱盒或桶之上未貼印花以漏稅論應照本章第十五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七條

關於啤酒之登記查驗及違章處罰各事項其他統稅章則內所規定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均得援照辦理

第十八條

凡購買整箱或整盒整桶未貼印花漏稅啤酒者除飭令照章補稅外並得照所漏稅額處購買人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財政部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國境內製銷之洋酒類除進口洋酒係由海關於進口關稅內併徵洋酒類稅應依關章辦理又國製洋酒業經呈准派員駐廠徵收者應照就廠徵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辦理外其餘各種洋酒無論外人製造華人仿造均按本章程之規定依率納稅

第二條

洋酒類稅由財政部所屬各省稅務機關經征之其統稅與菸酒稅務未經合併省分暫由征收菸酒機關辦理

第三條

洋酒類稅率暫定為值百征三十按照價值抽收估計價值以當地海關徵收關稅估價表為標準如無海關估價者得照批發市價覈實征收

第四條

前項稅率每年修正一次先期由經徵機關調查情形擬定稅率呈請本部核定頒行

第五條

洋酒類稅以財政部稅務署製發之洋酒稅憑證為徵收稅款之證據憑證計分一分二分三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一元等九種商人製銷洋酒必須納稅貼證方准銷售  
洋酒稅憑證應黏貼於盛酒之單位容器上其容器須選用能封口之瓶罐如外運加裝木箱者應報明經徵機關發給查驗證實貼箱面以便沿途查驗

第六條

凡已遵章納稅貼有憑證之洋酒除關稅仍照關章辦理外行銷國內各地不再重徵

第七條

已納稅貼證之洋酒擬運往他處銷售者應向當地經徵機關報領洋酒運單以憑執運

前項運單及第五條所規定之查驗證均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第八條

經徵機關填發之查驗證應將裝置洋酒瓶數貼用瓶證枚數填明證內並於運單內填入查驗證號碼如不貼查驗證者即將所運貨品詳細填入運單單貨不得分離

第九條

凡出運洋酒運抵銷地後應憑運單報請當地經徵機關報驗相符方准銷售如復擬改運或分運他處者仍須持原運單呈請批註方可起運

第十條

各商店對於未貼憑證之洋酒不得販賣對於舶來品洋酒如將整箱折散零售者雖照向章不必貼證應將海關派司存候備查並應於發賣時開明舶來品洋酒發票以備查驗倘有發覺假冒情事以漏稅論

第十一條

違犯本章程營洋酒類稅稽徵規則各種規定者分別處以罰金  
前項處罰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 央 計 一 件

民國二十五年山東省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修正預算章程第六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經費在本年度（二十五年）概算內列數較上年（二十四年度）預算為少或與上年度預算相同者應照本年度概算數借支

第三條 各機關經費在本年度概算內列數較上年度預算為多經主管機關查核確係急切需用無可延緩呈經 省政府核准有案者應照本年度概算數借支

第四條 各機關經費在本年度概算內屬於新增為上年度預算所無者如該機關業經成立其首次支領經費時須由主管機關專案呈請省政府核准得按本年度概算數暫行借支如機關尚未成立或經費數目未經核准應俟成立核准後再行開始借支

第五條 各機關經費或臨時費在上年度預算內由預備費或其他臨時等費動支本年度內將該項數目列入概算者應由主管機關呈請 省政府按准再行借支

第六條 本年度概算彙編完竣後各機關續請追加經主管機關查核確係急切需用無可延緩呈請 省政府核准有案者應照核准案暫行借支仍應彙編追加概算呈請 中央核辦

第七條 凡改組之機關其改組後經費如未變更數目應由主管機關呈明適用原概算如有增減應由主管機關擬定數目呈經 省政府核准者應照核准案借支并仍應補編變更概算

呈請 中央核辦

第八條

各機關經費曾列上年度預算爲本年度概算所無者應自本年度開始起即行停止但有特殊情形經 省政府核准繼續照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機關概算內所列事業費其借支手續適用各機關借支經費之規定

第十條

各機關臨時費及營業機關由省庫應領款項如係急切需用無可延緩者應由各主管機關呈經省政府核准方得借支

第十一條

特殊應急之費用應遵照 省政府命令分別辦理仍應補編概算呈請中央核辦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議案



# 山東省民生銀行

本行資本六百萬元，在

財政部立案，并蒙特許發行輔幣，經營：存放款，貼現，押匯，匯兌，信託，及一切銀行業務。設有倉庫，辦理堆棧，發行棧單事宜。手續敏捷。利息公道，備有詳章，承索即奉。

總行濟南二馬路

電話  
經理室一九六四  
營業樓一九一一  
電報掛號四九二〇  
營業課一九六九  
庶務股一九四四

辦事處

青島——周村——臨沂  
烟台——臨清——棗莊

代理機關——上海——天津

# 省政務會議

計十六件

## 第五百一十四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高密縣辦理陳報出力人員擬准由該縣陳報後第一年新增收入內提出百分之二十分別核獎至將來其他各縣辦理陳報時并准就該縣鄉鎮長中擇優錄用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民財兩廳會呈稱案據高密縣辦理土地陳報委員簽呈以各鄉鎮長爲辦理土地陳報基本幹部長盡義務不足以勸有功擬於該縣陳報後田賦溢收項下酌提百分之幾以爲各鄉鎮長之酬勞并俟其他各縣舉辦陳報時就該縣鄉鎮長中擇優錄用等情查前次派員分赴省外參觀土地陳報時安徽當塗縣擬由土地陳報後第一年田賦新增之收入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獎勵辦理陳報出力人員本省似可取法據呈前情擬准按安徽當塗縣辦法所有該縣辦理陳報出力人員由該縣陳報後第一年田賦新增收入內提出百分之二十分別核獎以示鼓勵至將來其他各縣辦理陳報時就該縣鄉鎮長中擇優錄用一項并擬准予照辦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民生銀行董事會呈准濟南市自來水籌委會函請指定官股代表參加公司股東大會一案應如何指派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民生銀行董事會呈據總行函以准濟南市自來水籌委會函為召開股東大會請指定代表參加一案查濟南市自來水公司官股股款四十五萬元前經議定辦法由民生銀行二十三四年分省股及民款應得紅利項下先撥三十五萬元餘十萬元俟二十五年營業年度終了再由紅利項下撥足業經呈奉核准并通飭各縣及民生銀行遵辦在案現自來水公司股東大會既經籌備召開所有官股股東代表應如何指派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議決 交財建廳核辦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第一二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縣政府二十四年度經費及第二區專員公署兼縣政府追加經費除以裁撤長官公署等機關餘款抵補外不敷二萬五千一百七十四元零一分應由何款項下撥

### 補請提會核議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查第一二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縣政府二十四年度經費及第二區專員公署兼縣政府追加經費預算業經呈奉第四七七、四九五政會議決照准有案惟此項經費及追加經費自二十四年度三月一日各專員公署成立之日起至年度終了至計四個月共應支一十萬零五百二十元除以裁撤前長官公署及濟甯荷澤沂水等縣政府第三路民團指揮部直轄混成團團部及第四路民團指揮部並其混成團團部等項經費共七萬五千三百四十五元九角九分如數撥充其不敷二萬五千一百七十四元零一分尙無着落且款屬額外支出不在此預算範圍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亦已支用告罄無可挪撥所有前項不敷之數究由何款項下撥補以免虧短而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

議決 准由二十四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惠民縣長請將第三科長張汝箱以縣長存記一案應准先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交惠民縣長呈爲第三科長張汝箱成績卓著請援案觀城第三科長例以縣長存記一

議案

案飭卽核復等因查核科長前後任職七年過去並無功過核與殊勞績者不同未便遞准以縣長存記惟既據稱該員辦理地方財政成績尙優似應先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教兩廳會呈爲奉核省立民衆教育館人員赴臨清縣巡迴講演用費共計八百八十九元六角五分一案應由何款項下開支請提會

提議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財教兩廳會呈稱奉交教育廳提議發給省立民衆教育館人員赴臨清等縣巡迴講演用費八百八十九元六角五分一案經政會議決交財教兩廳核復飭卽遵照等因奉此查此項用費確係必需款亦核實惟本年度臨時預備各費均已支罄無款可撥究由何款項下動支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第四百一五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奉核曹縣縣長魏漢章與惠民縣長籍嵩坡互相對調應如何發俸給一案魏漢章擬准仍支一等縣額俸三百元所短五十元專案請領籍嵩坡仍支二等縣額俸二百五十元所餘五十元解繳省庫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民財兩廳會呈稱奉交會簽爲曹縣縣長魏漢章與惠民縣長籍嵩坡互相對調所有該兩員俸給應如何支發一案飭卽核復等因奉此查曹縣縣長係一等縣惠民係二等縣該兩縣縣長委任日期皆在本省縣長進級加俸辦法施行以前現在互相對調自不能以初任論似直通融辦理魏縣長漢章雖任二等惠民縣仍支一等縣額俸三百元所短五十元專案請領調任曹縣縣長籍嵩坡仍按前在惠民二等縣俸額支俸二百五十元所餘縣長俸給五十元專案解繳省庫以備彌補加俸通案之需如此辦理庶於事實條文兩不相悖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財政講習所畢業學員分發各縣候差津貼每

議案

月二十元擬准由二十五年省預備費項下支領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查財政講習所畢業學員分發各縣縣政府候差每月支津貼二十元前於二十四年度內呈奉政會議決准由省預備費項下支給在案現在二十五年開始此項候差員除已委正式職務者業將津貼隨時停止外其現仍候差各員應支此項津貼擬准由二十五年省預備費內繼續支領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濟南市市長呈以腳踏車欠捐無法催繳擬每年換發號牌以杜漏偷并修正管理腳踏車暫行規則條文一案似屬可行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交濟南市市長呈為腳踏車無法催繳擬每年換發號牌杜絕偷漏並修正管理腳踏車暫行規則條文請核示一案飭即核復等因奉此查所稱屬實每年換發號牌及修正管理規則條文似尚可行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歷城縣長請領辛莊營垣佔用民地全年租價九千二百三十二元八角八分一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

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交歷城縣長呈請核發辛莊營房佔用民地租價一案飭即核辦等因奉此查辛莊營垣佔用民地全年應發租價九千二百三十二元八角八分曾經政務會議決在省款項下開支歸歷城縣政府具領轉發歷經遵辦在案二十四年度應支此項租價業於上次辦理核減省預備費案內照例應支數內現據呈領前來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蒙陰縣長請由歷年度總節餘項下開支修建辦公廳及全部房舍工料費四千四百二十四元一案可否准行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交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轉擬蒙陰縣長呈爲合署辦公擬修辦公廳及全部房舍工料

議案



費四千四百一十四元請准由歷年度總節餘項下開支一案飭即核辦等因奉此查該縣所稱尙屬實情惟工料費可否准予照支未敢擅擬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建三廳會呈爲奉核武城縣長呈請隨糧帶征連同清洋江荒地租金及變賣城壕樹株價款修補城垣一案未便准行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民財建三廳會呈稱奉交武城縣長呈請隨糧帶征連同清洋江荒地租金變賣城壕樹株價款修補城垣一案飭即會核等因奉此查加征附捐及攤派款項早經明令禁止所請隨糧帶征未便照准該縣修補城垣需物料價九千九百四十九元四角六分而荒地租金及樹株變價擬稱僅有千元相差甚鉅應免置議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議決 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擬具二十五度山東省地方預預未成立時暫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擬具二十五年山東省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暫

行救濟辦法請提會核議通行遵照並轉呈中央備案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查民國二十五年山東省地方普通及營業 算現經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不日完成即當彙編總概算呈轉中央核辦惟是預算編審程序手續繁重最短期內未能正式公佈現在年度業已開始似應仍照上年度成案擬具二十五年山東省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以資遵守前草擬辦法十二條理合呈請提會核議通行遵照並呈送行政院轉呈國府備案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教兩廳會呈爲奉核安邱縣長請將各鄉村舊有呈准之

小學校攤款全年一萬六千五百元改爲隨糧帶征一案並非新增民衆負擔

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財教兩廳會呈奉交安邱縣長呈請變更籌集鄉村小學經費辦法一案飭即核辦等因奉此查該縣長所稱係根據該縣二十鄉鎮長聯名呈請擬將各鄉村舊有呈准之小學攤款全年一萬六千五百元改

議 案

爲隨糧帶征以祛積弊並非新增民衆負擔可否准行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

議決 呈行政院核示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教兩廳會呈爲奉核市教育局請示舉辦暑期簡易學校  
用款三千二百元由何款動支一案可否准由二十五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  
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教兩廳會呈稱奉交濟市市長轉呈市教育局呈爲舉辦暑期簡易識字學校前經呈准在二十四年  
度市臨時費開支惟市臨時費已支用淨盡應如何辦理請核示一案飭即核示等因奉此查該局上年  
夏季擬舉辦假期簡易識字學校需費三千二百元經本廳等簽奉政會議決照准款在二十四年度市  
臨時費項下指撥有案茲據稱當時以暑期已過未及實行現已趁本屆暑假舉辦似可准行惟二十四  
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市工務局修築經五路緯六路口南北過

街溝工料費共計一百二十八元七角一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修補小緯二路小緯四路工程費餘款項下撥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交濟南市市長轉呈市工務局修築經五路緯六路口南北過街溝工料費一案飭即核辦等因查書列工費共計一百二十八元七角既經該市長查核屬實尙無不合擬准由呈准在二十四年度歲修費項下動支之修補小緯二路小緯四路工程費移撥經二路緯二路暗溝掏挖費後所餘屋數內撥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擬定本省解繳所得捐辦法六項自九月分起施行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前准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知改定解繳所得捐六項辦法應否飭屬遵辦經簽奉政會議決照准在案自應遵照通令施行惟查此次規定解繳捐款辦法行之本省或未盡洽茲爲劃一適用起見依據原函五項辦法擬定本省解繳所得捐辦法六項即於九月分起遵照改定辦法理合請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議 案

十一

公決

議決  
照准

議案







# 命令

指令

計三十八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四四號

(不另行文)

令鄒城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分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預算書請款單據請予核發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書單內列請領二十五年分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國幣八十元，核與規定數目，尙屬相符，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四五號

(不另行文)

命令

令掖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劉儒林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分商店營業調查旅費預算書請款單據請予核發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書單內列請領二十五年分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國幣八十元，核與規定數目，尚屬相符，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四六號 (不另行文)

令昌邑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吳良舉

呈一仰。呈送二十四年度六月份經費及解款旅費預算書請款單據請予核發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四年度六月份經費，及解款旅費預算書，請款單據，內列經費國幣六十元，旅費國幣二十元，均尚相符，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四七號

(不另行文)

令 嶧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一件，呈送補正二十二年度一至六各月份增加調查旅費單據簿，請予核發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二年度一至六各月份增加調查旅費單據簿，原有錯漏各點，已據遵駁補正，尙無不合，應准照銷。除原件連同前送書表，分別存查彙轉外仰即知照。再該局二十三年度七至六各月份經費及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計算書類。迄未造送，殊屬稽延。並仰編齊送核。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四八號

(不另行文)

令 黃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陳緘三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分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預算書請款單據請予核發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書單內列請領二十五年分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國幣一百四十元，核與

令

規定相符，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四九號

(不另行文)

令博山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惲樹棠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度三四兩月份解款旅費預算書請款單據請予核發由

呈件均悉。查所稱解繳二十四年度三四兩月份稅款數目。收據號數。核與庫賬。均尙相符。書單內列，請領兩次旅費每次國幣一十五元，亦無不合，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五〇號

(不另行文)

令黃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陳緘三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度四月份解款旅費預算書請款單據請予核發由。

呈件均悉。查所稱解繳二十四年度四月份稅款數目。收據號數。核與庫賬尙屬相符。書單內列，請領旅費國幣四十元。亦無不合，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卽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五一號

(不另行文)

令黃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陳緘三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度三月份解款旅費預算書請款單據請予核發由。

呈件均悉。查所稱解繳二十四年度三月份稅款數目。收據號數。核與庫賬，均尙相符。書單內列，請領兩次旅費每次國幣四十元。亦無不合，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卽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五二號

(不另行文)

令即墨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吳鵬翔

命 令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度六月份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四年度六月分經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尙屬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無不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五三號

(不另行文)

呈一件。呈繳收回二十四年冬季菸酒各級牌照附呈失照保結三份並聲叙酒商鞠明鑑一戶潛逃其牌照無法追繳又遵令代收劉前任漏繳上年夏秋兩季菸類牌照四張併案呈繳請予分別核銷指令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繳上年冬菸類牌照三十張，酒類牌照一百零七張，並補繳夏秋兩季菸類牌照四張，數目相符，仰候察案繳銷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五四號

(不另行文)

令荷澤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徐春華

呈一件。呈繳本年春季菸酒各商舊照三十六張請鑒核註銷由。

據呈繳二十五年春季菸類牌照十六張，酒類牌照二十張，查核相符仰候彙案繳銷。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五五號

(不另行文)

令博山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惲樹棠

呈一件。呈本年夏季新增酒商孫繼昌一戶，造具徵稅清冊請鑒核由。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冊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五六號

(不另行文)

令榮成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蔣文煥

呈一件。呈報本年夏季歇業酒商彭恒茂一戶檢同牌照請備案由。

呈照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牌照存轉。

命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三五七號

(不另行文)

令榮成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蔣文煥

呈二件。呈送本年三月份新增商號王立巽等五戶歇業，三友葯房等十九戶清冊繳查証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三五八號

(不另行文)

令即墨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吳鵬翔

呈二件。呈送本年六月份新增商號德豐成等二十六戶歇業德源成等十四戶清冊繳查証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五九號

(不另行文)

令昌邑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吳良舉

呈二件。呈送本年六月份新增商等同聚昌等二十六戶歇業永利號等四十六戶清冊繳查証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六〇號

(不另行文)

令滕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孫殿誠

呈一件。呈報本年五月份新張商號德華藥房一戶歇業宏興泰等三戶附呈證結等件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六一號

(不另行文)

令泰安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蕭冠軍

呈一件。呈報本年六月份歇業商號協記號等八戶附呈清冊証結請鑒核由。

命 令

呈暨附件鈞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三六二號

(不另行文)

令荷澤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徐春華

呈一件。呈繳二十四年冬季菸酒各商舊照請鑒核註銷由。

據呈繳二十四年冬季菸類牌照二十張，酒類牌照十八張，查核相符仰候彙案繳銷。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三六三號

(不另行文)

令黃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陳緘三

呈一件。呈報本年夏季歇業酒商張六皆一戶檢同牌照請鑒核由。

呈照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牌照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三六四號

(不另行文)

令高密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孫國柱



呈二件。呈送本年四五兩月份歇業商號德馨齋等四戶証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三六五號

(不另行文)

令章邱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曹岫嶺

呈一件。呈報本年夏季歇業於酒商同義和等三戶造具清冊檢同保結請鑒核由。

呈暨冊結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冊結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三六六號

(不另行文)

令膠縣營業稅征收局長侯蘭升

呈一件。呈送本年六月份歇業商號金昌隆証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命 令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六七號

(不另行文)

令無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鄭清晨

呈三件。呈送本年四月份新增商號鴻記棧仁和號等二十八戶，及

五分新增商號德生堂等六戶冊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六八號

(不另行文)

令荷澤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徐春華

呈一件。呈送本年五月份新增商號合興永等七戶歇業商號廣盛居

等二戶清冊証結及繳查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六九號

(不另行文)

令壽光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印 心

呈一件。呈送本年四月份新增商號利永和等二十九戶冊及証結請

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七〇號 (不另行文)

令東阿營業稅征收局局長何見琴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六月份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旬月報表冊並繳  
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七一號 (不另行文)

令牟平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趙樹梅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四五六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

並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准予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七二號

(不另行文)

令德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李家馴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五月份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

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七三號

(不另行文)

令黃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陳緘三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五月份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

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七四號

(不另行文)

令鄒城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五月份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

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七五號

(不另行文)

令曲阜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張書堂

呈三件。呈送二十五年五月份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

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七六號

(不另行文)

命 令

令曲阜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張書堂

呈三件。呈送二十五年六月份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

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七七號

(不另行文)

令即墨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吳鵬翔

呈二件。呈送二十五年六月份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

並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七八號

(不另行文)

令日照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李子明

呈二件。呈送二十五年五六月份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

查由。

呈覽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七九號

(不另行文)

令臨清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梁志浩

呈二件。呈送二十五年五月份征解稅款領銷照數目冊並繳查由。

呈覽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八〇號

(不另行文)

令荷澤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徐春華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四五六月份征解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

由。

呈覽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命 令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八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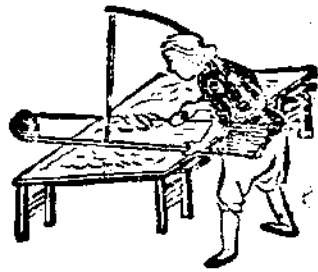
(不另行文)

令昌邑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吳良舉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四五六月份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  
繳查出。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命。附件存。









# 統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中旬收支旬報表

計開

## 收入之部

一、收上旬結存洋七十三萬三千九百四十六元四角四分

一、收二十五年年度歲入金

收田賦洋九角三分

一、收二十四年度歲入金

收田賦洋三萬四千零二十元零二角五分

收契稅洋一萬二千五百九十六元四角一分

收營業稅洋五萬八千六百八十四元零八分

統計

統 計

收財產收入洋一千一百七十四元二角二分

收定額歸還洋六千八百九十六元零二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二萬三千三百九十三元九角七分

一、收前年度未訖

收田賦洋五千九百四十元零二角四分

收契稅洋三千四百八十一元四角四分

收營業稅洋一百九十四元

收無糧地繳價洋一十三元八角九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六百七十四元三角四分

以上共計收入洋八十八萬一千零一十六元二角七分

支出之部

一、支二十五年歲出金

支行政費洋二萬五千元

支公安費洋五十五萬七千一百六十五元二角八分

一、支二十四年度歲出金

支行政費洋二萬零八百四十二元四角三分

支司法費洋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九元

支公安費洋一千零三十一元七角七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二萬五千九百三十元

支實業費洋二千二百九十六元

支建設費洋一百六十元

支協助費洋九千四百二十元

支債務費洋三千六百二十五元九角三分

支撫卹費洋七十五元

支預備費洋二萬三千零零八元二角

一、支前年度未付訖

支行政費洋三千七百八十七元三角一分

支司法費洋八百零一元

統 計

統 計

支財務費洋四千五百一十二元九角七分

支預備費洋二萬七千八百四十一元七角四分

以上共計支出洋七十一萬七千二百四十六元六角三分

本旬結存

以上收支兩抵實結存洋一十六萬三千七百六十九元六角四分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出版

第四十八號

編輯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秘書處

發行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印刷者

濟南  
益興美術印刷公司  
三大馬路小緯二路  
電話九百八十九號